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00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2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剩余3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事项二”)以天音通信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益亮有限公司持有的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实施作为前提和基础,且事项二的标的公司即天音通信的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公司较多,因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的2016年2月5日前披露事项二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最晚将于2016年4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股票复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2月3日(星期三)15:00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向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铭奔”)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天音通信将所持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中芯铭奔及增资中芯铭奔,有利于中芯铭奔对虚拟现实业务的资源整合,加深公司涉足虚拟现实业务参与程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及财务负责人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和财务负责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了解,董事候选人和财务负责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公司岗位职责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变更和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三、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详细了解了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炜
2016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00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2016年1月15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与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汇达”)、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科技”)、暴风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控股”)、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以下简称“光启松禾”)、北京和玉晟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玉晟景”)和黄晓杰等相关方签订了《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共同将所持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魔镜”)50.65%股权进行整体评估,作价15,946.21万元增资入股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铭奔”),天津信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锦”)以现金方式出资1657.0068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中芯铭奔。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通信持有中芯铭奔4.7025%的股权,并通过相关协议约定及股东权利安排的方式,通过中芯铭奔实际享有暴风魔镜4.7025%的权益。

2.关联关系

瑞成汇达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的全资子公司,爱施德的董事、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绍文先生的直系亲属,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成汇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信资本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40301112482895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2015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的方案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合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信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音通信基本情况

名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77379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1996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公司持有天音通信70%股权,天音通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光启松禾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460229747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8A单元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厉伟)

成立时期:2012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超材料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光启松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和玉晟景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和玉晟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1010801830250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801室-810L-04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玉晟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卞玉娟为代表)

成立时期:2014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玉晟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黄晓杰基本情况

姓名:黄晓杰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411002197８*******6

黄晓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天津信锦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信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20222000390320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东路1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楠

成立时期:2015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信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6015367748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31号5号楼2层211室

法定代表人:冯鑫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2012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适用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2.经营及业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芯铭奔总资产人民币3.0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3万元;2015年度,中芯铭奔营业收入102.3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暴风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0.3966	30.3966	30.3966
黄晓杰	30.3966	30.3966	30.3966
杨宗颜	3.0397	3.3097	3.3097
冯倩	2.0264	2.0264	2.0264
张浩	2.0264	2.0264	2.0264
刘为利	0.2026	0.2026	0.2026
天津天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586	5.2586	5.2586
天津地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6166	0.6166	0.6166
天津人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6892	0.6892	0.6892
天津和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3473	25.3473	25.347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与公司关系

中芯铭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20531458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暴风魔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483.13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用于作价出资的暴风魔镜50.6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946.21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通信持有中芯铭奔4.7025%的股权,并通过相关协议约定及股东权利安排的方式,通过中芯铭奔实际享有暴风魔镜4.7025%的权益,除天津信锦增资导致的股比稀释外,天音通信持有暴风魔镜的股权比例与实际享有的权益较本次交易前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天津信锦的增资价格按照暴风魔镜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

综上,本次增资人股定价是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其中用作出资的股权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15日,天音通信与其他各方签署了《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后中芯铭奔注册资本

1.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各方约定由天音通信、暴风科技、暴风控股、黄晓杰、华谊兄弟、光启松禾、瑞成汇达、和玉晟景将所持暴风魔镜50.65%股权作价15,946.21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中芯铭奔,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02.6439万元,15,843.5661万元溢价款转入中芯铭奔资本公积金。天津信锦以现金方式出资1657.0068万元入股中芯铭奔,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0.6655万元,1646.3413万元溢价款转入中芯铭奔资本公积金。

增资后中芯铭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3,094元。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126	18.8518
2	暴风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41.5404	19.4742
3	黄晓杰	41.5404	19.4742
4	杨宗颜	3.0397	1.4250
5	冯倩	2.0264	0.9500
6	张浩	2.0264	0.9500
7	刘为利	0.2026	0.0950
8	天津天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586	2.4652
9	天津地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6166	0.2891
10	天津人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6892	0.3231
11	天津和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3473	11.8829
12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16.0494	7.5240
13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0.0309	4.7025
14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85	2.8215
15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6.0185	2.8215
16	北京和玉晟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4	0.9500
17	天津信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6655	5.0000
合计		213.3094	100

2.增资时间

天音通信、暴风科技、暴风控股、黄晓杰、华谊兄弟、光启松禾、瑞成汇达、和玉晟景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且不迟于2016年3月31日将其各自用于作价出资的暴风魔镜股权转让至中芯铭奔名下(以工商变更完毕为准)。

天津信锦应按照本协议所述的投资额,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且不迟于2017年12月31日将其投资款汇入中芯铭奔指定账户。

(二)治理结构安排

1.中芯铭奔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中芯铭奔的权力机构。

2.中芯铭奔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暴风控股委派1名董事,黄晓杰委派1名董事、天津天升、天津地规、天津人兴、天津和泽共同委派1名董事,华谊兄弟委派1名董事,天音通信委派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中芯铭奔设经理一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4.中芯铭奔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瑞成汇达和光启松禾可各委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员工代表担任并经中芯铭奔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违约责任

1.若天音通信、暴风科技、暴风控股、黄晓杰、华谊兄弟、光启松禾、瑞成汇达、和玉晟景未按各方共同约定的期限向中芯铭奔办理暴风魔镜股权变更登记的以及天津信锦未按各方共同约定的期限向目标公司足额缴付其投资款,属于违约。违约一方应自违约之日起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直到如数缴清相应款项为止,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还款的规定计算。

2.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若未能及时完成出资的违约一方经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给予宽限期的,其在宽限期内仍无法足额缴付出资的,视作放弃其在协议及中芯铭奔章程中约定的相应股权。其他各方有权以缴付出资。

3.若一方违反注册资本出资以外的其他义务的,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外,违约一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给守约方和/或中芯铭奔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时,除违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各方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后;

2.天音通信、暴风科技、暴风控股、天津天升、天津地规、天津人兴、天津和泽、华谊兄弟、光启松禾、瑞成汇达、和玉晟景、天津信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本次增资。

(五)其他约定

本次增资入股完成后,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升万象”)及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月恒投资”)承诺,在作为暴风魔镜的股东并就该公司在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选举执行董事及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投融资计划、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中芯铭奔保持一致。其在暴风魔镜的公司章程中亦约定,公司股东日升万象、月恒投资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所分配利润全部归属中芯铭奔所有。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天音通信与瑞成汇达、暴风科技、暴风控股、华谊兄弟、光启松禾、和玉晟景和黄晓杰共同将所持暴风魔镜50.65%股权作价出资入股中芯铭奔,有利于优化中芯铭奔的股权结构及后续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其经营活力。

2.存在的风险

中芯铭奔的主营业务属于新兴产业,未来新技术的研发、产品的推广和市场的开拓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努力和验证,中芯铭奔可能存在未来经营不善,技术产品销售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天音通信此次将持有暴风魔镜的股权作价入股中芯铭奔,并获得中芯铭奔4.7025%股权,深化了公司在移动互联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加深公司涉足虚拟现实业务程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爱施德和瑞成汇达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天音通信此次将持有暴风魔镜的股权作价入股中芯铭奔,有利于中芯铭奔对虚拟现实业务的资源整合,加深公司涉足虚拟现实业务参与程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5.《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00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2016年1月15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与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汇达”)、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以下简称“光启松禾”)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科技”)等相关各方签订《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天音通信将与暴风科技、中信资本、华谊兄弟、瑞成汇达、光启松禾认购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天音通信将与暴风科技、中信资本、华谊兄弟、瑞成汇达、光启松禾、和玉晟景按各方共同约定的期限向中芯铭奔办理暴风魔镜股权变更登记的以及天津信锦未按各方共同约定的期限向目标公司足额缴付其投资款,属于违约。违约一方应自违约之日起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直到如数缴清相应款项为止,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还款的规定计算。

2.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若未能及时完成出资的违约一方经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给予宽限期的,其在宽限期内仍无法足额缴付出资的,视作放弃其在协议及中芯铭奔章程中约定的相应股权。其他各方有权以缴付出资。

3.若一方违反注册资本出资以外的其他义务的,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外,违约一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给守约方和/或中芯铭奔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时,除违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各方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后;

2.天音通信、暴风科技、暴风控股、天津天升、天津地规、天津人兴、天津和泽、华谊兄弟、光启松禾、瑞成汇达、和玉晟景、天津信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本次增资。

(五)其他约定

本次增资入股完成后,北京日升万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升万象”)及北京月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月恒投资”)承诺,在作为暴风魔镜的股东并就该公司在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选举执行董事及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投融资计划、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中芯铭奔保持一致。其在暴风魔镜的公司章程中亦约定,公司股东日升万象、月恒投资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所分配利润全部归属中芯铭奔所有。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天音通信与瑞成汇达、暴风科技、暴风控股、华谊兄弟、光启松禾、和玉晟景和黄晓杰共同将所持暴风魔镜50.65%股权作价出资入股中芯铭奔,有利于优化中芯铭奔的股权结构及后续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其经营活力。

2.存在的风险

中芯铭奔的主营业务属于新兴产业,未来新技术的研发、产品的推广和市场的开拓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努力和验证,中芯铭奔可能存在未来经营不善,技术产品销售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天音通信此次将持有暴风魔镜的股权作价入股中芯铭奔,并获得中芯铭奔4.7025%股权,深化了公司在移动互联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加深公司涉足虚拟现实业务程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爱施德和瑞成汇达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天音通信与其他各方共同增资中芯铭奔,有利于中芯铭奔对虚拟现实业务的资源整合,加深公司涉足虚拟现实业务参与程度,天音通信同中信资本一起参与此次增资,能够保证天音通信对中芯铭奔的持股比例,同时也将获得一定的分红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中芯铭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00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号),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号),201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号)。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同时考虑到节假日因素,公司预计在2016年2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6年2月3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若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获得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个事项:

事项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益亮有限公司持有的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该次交易简称“事项一”);

事项二:与事项一同步并行实施的一系列相关基础、公司拟同步考虑筹划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音通信剩余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次交易简称“事项二”)。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事项一: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事项一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事项一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项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事项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事项二的各项工作,目前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经进驻现场,正在对筹划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同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2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事项二以事项一的实施作为前提和基础,且事项二的标的公司即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公司较多,因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的2016年2月5日前披露事项二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

经确认,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事项二与交易对方基本确定交易框架方案,即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音通信剩余30%股权,事项二各项工作正在推进实施过程中。

四、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

若《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最晚将于2016年4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股票复牌。

五、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继续停牌相关事项,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了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该等议案股东大会不能通过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时间不够而不得不终止的风险。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00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职能调整,戚为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戚为民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